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环保风险和投资风险，减少亏损源，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供给侧改革方向。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单飞跃_____

李 明_____

管 涛_____

2017年9月18日